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擬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組成其一部分。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人民幣股份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境內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董事會批准建議境內發行、特別授權及相關事宜，惟受限於市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

股東批准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境內發行、特別授權及相關事宜(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境內發行及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以披露有關建議境內發行及特別授權的任何重大更新及發展。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擬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組成其一部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董事會批准建議境內發行、特別授權及相關事宜，惟受限於市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

建議境內發行及特別授權

建議境內發行及特別授權

建議境內發行的詳情如下：

- (1) 人民幣股份的性質 : 目標認購人將以人民幣認購、在科創板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該等人民幣股份亦屬於與香港股份相同的股份類別。
- (2) 人民幣股份的面值 :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35條，人民幣股份(即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並無面值。
- (3) 人民幣股份的數目 : 根據建議境內發行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不得超過1,330,418,859股股份(佔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緊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境內發行)前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根據建議境內發行擬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總和的不多於10%)。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可就不超過初步發行數目15%的人民幣股份授出超額配股權。人民幣股份將全為新股份，並不涉及現有股份的轉換。

建議境內發行的最終發行規模將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與保薦人及承銷商根據與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市況及本公司的實際資金需求協商確定。

(4) 目標認購人 : 合資格的網下投資者以及在上交所開立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規則及規範性文件禁止的人士除外)及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資格規定的其他目標認購人。

倘上述建議境內發行的任何目標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遵守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

(5) 發行方法 : 本公司將採用網下配售與網上認購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法。

(6) 股東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 建議境內發行並不涉及股東提呈發售任何股份。

(7) 定價方法 :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承銷商合作，以(i)通過向潛在投資者進行營銷及初步詢價釐定價格範圍；及(ii)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及中國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落實發售價。

為確保發售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包銷商於釐定最終發售價時，將考慮(i)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ii)製藥行業於二級市場的平均市盈率；(iii)香港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iv)中國股票市場的市況；及(v)適用法例及法規。

倘發售價低於香港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即緊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境內發行)前一個交易日)的成交價，董事會將於考慮市況、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實際資金需求及發展策略、可資比較公司於二級市場的成交價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決定是否進行建議境內發行。

- (8) 保薦人及承銷商 : 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 (9) 承銷的主要條款 : 餘額包銷
- (10) 所得款項用途 : 經扣除發行開支後，建議境內發行的所得款項擬用於(a)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建設項目；(b)新藥研發項目；及(c)補充營運資金。

倘建議境內發行所募集的實際資金超過上述項目所需的總投資，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進行必要的程序後，把盈餘資金用於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倘建議境內發行所籌集的實際資金出現任何不足，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補足差額。

在建議境內發行募集資金的投資項目範圍內，本公司可根據項目進度、資金需求、時間安排及相關情況，對投資項目的順序及具體金額進行適當調整。於收到建議境內發行的所得款項前，本公司可根據上述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有資金支持該等項目的實施。於收到所得款項後，本公司將使用該等所得款項償還先前承諾的資金，然後用於支付上述項目所需的未償還投資。

- (11) 發行前累計利潤分配方案 ： 於建議境內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於建議境內發行前累計的未分派利潤將可供分派予所有股東，包括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及香港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分派。
- (12) 上市地點 ： 科創板
- (13) 決議案有效期 ： 建議境內發行的特別授權建議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日期起計12個月有效。

根據建議境內發行發行人民幣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建議特別授權；及
- (2) 建議境內發行已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

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境內發行相關事宜

根據相關法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建議境內發行有關的所有事宜，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條款，並根據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通過與承銷商協商，釐定及實施建議境內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

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具體方案、潛在戰略配售(包括比例及承配人)、定價方法、發行方法、承銷方法、發行時間、目標認購人及本公司將作出的重大承諾；除涉及相關法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建議境內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宜作出相應調整(包括中止及終止方案的實施)；

- (2) 處理建議境內發行申請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登記、備案或取得有關政府部門、境內外監管機構、上交所及中國結算的批准或同意；
- (3) 草擬、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刊發、披露、簽立、中止及終止與建議境內發行有關的任何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及與中介機構訂立的服務合約；聘請及更換保薦人、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參與建議境內發行的中介機構；以及釐定及支付與建議境內發行有關的費用；
- (4)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關於建議境內發行申請及批准的意見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所得款項投資項目及所得款項用途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募集的所得款項的具體用途及調整相關項目的所得款項投資進度及比例，並就該等項目簽署重大協議或合同；
- (5) 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分析、考慮及證實建議境內發行對本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股東即期回報的影響；修訂、完善及實施相關措施及政策，並全權負責處理相關事宜；
- (6) 於建議境內發行前根據規定確定所得款項特定賬戶；及簽立相關文件；
- (7) 根據建議境內發行的實際情況制定、修改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內部管理政策的相關條款(如相關)；

- (8) 於建議境內發行完成後，根據股東的承諾在中國結算辦理證券登記及結算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託管登記；
- (9) 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頒佈的有關建議境內發行的法規或政策的任何新條文，對建議境內發行及相關事宜作出相應調整；及
- (10) 處理及授權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個別或共同)處理有關建議境內發行的任何其他事宜。

該授權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日期起計12個月有效。

建議境內發行前累計利潤分配建議方案

於建議境內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內部規則分派利潤。於建議境內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於建議境內發行前累計的未分派利潤將可供分派予所有股東，包括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及香港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分派。

建議境內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價的建議政策

為了更佳地保障股東利益，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建議境內發行後三年穩定人民幣股價的政策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有關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建議利潤分配政策及建議境內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計劃

為進一步完善利潤分配機制，確保利潤分配政策的穩定性，提高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障股東利益，根據《中國證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相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法例、法規及規範性文

件，建議股東採納建議境內發行後三年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分紅回報計劃。有關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建議境內發行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由於人民幣股份的發行價尚未釐定，如上文「建議境內發行及特別授權」一節第(7)段所述，現階段無法釐定建議境內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發行費用後，建議按下列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於以下項目所需的總投資：

- (1) 約20%用於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建設項目；
- (2) 約40%用於新藥研發項目；及
- (3) 約40%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倘建議境內發行所募集的實際資金超過上述項目所需的總投資，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進行必要的程序後，把盈餘資金用於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倘建議境內發行所籌集的實際資金出現任何不足，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補足差額。

在建議境內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本公司可根據項目進度、資金需求、時間安排及相關情況，對投資項目的次序及具體金額作出適當調整。於收到建議境內發行的所得款項前，本公司可根據該等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有資金支持上述項目的實施。於收到所得款項後，本公司將使用該等所得款項償還先前承諾的資金，然後用於支付上述項目所需的未償還投資。

建議境內發行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建議填補措施

為應對建議境內發行對即期股東回報的潛在攤薄影響，建議股東根據適用法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及中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

指導意見》)批准有關回報的具體措施。有關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建議與建議境內發行有關的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

為了更佳地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將在上市文件中就建議境內發行作出承諾，並在未能根據適用法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41號——科創板上市公司招股說明書》)以及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部門的規定履行相關承諾的情況下，提出相應的約束措施。該等承諾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後生效。有關建議境內發行的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的具體內容已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釐定。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基於以下主要原因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 (1) 為了配合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建議增加有關人民幣股份的發行、上市、存管、轉讓及其他事宜的條文；
- (2) 為了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中關於本公司提供的投資者保障整體水平不低於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的相關規定，建議增加或修訂關於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各自的職權及職責、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權利、將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範圍、持有人民幣股份的投資者的境內救濟措施及其他事項的條文；及
- (3) 為了反映本公司的最新公司資料，建議更新有關條文。

採納載有建議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後生效。在此之前，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將適用。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詳情將分別以英文及中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建議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了符合有關建議境內發行的法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建議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該規則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後生效。有關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建議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了符合有關建議境內發行的法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建議股東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該規則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後生效。有關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批准制定內部政策

為了符合《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與投資者關係工作指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有關建議境內發行的法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決議有條件批准制定以下內部政策：

- (a)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 (b) 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 (c) 信息披露境內代表工作細則；
- (d)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e) 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

- (f) 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 (g) 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
- (h) 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
- (i) 規範與關聯(連)人資金往來的管理辦法；
- (j) 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
- (k) 對外投資管理辦法；
- (l) 內部審計制度；
- (m) 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及
- (n) 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

該等政策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

董事會亦通過設立戰略委員會及證券事務部，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

有關建議境內發行的其他資料

建議境內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為了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根據建議境內發行發行的全部1,330,418,859股人民幣股份獲批准及進行，全部發行予本公司的非關連人士，且本公司股本於建議境內發行完成前並無變動，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境內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境內發行完成後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根據建議境內發行將予發行的				
人民幣股份	—	—	1,330,418,859股	10.00%
香港股份	11,973,769,732股	100%	11,973,769,732股	90.00%
— 核心關連人士所持有的香港股份	3,545,645,663股	29.61%	3,545,645,663股	26.65%
— 公眾人士所持有的香港股份	8,428,124,069股	70.39%	8,428,124,069股	63.35%
合計	11,973,769,732股	100%	13,304,188,591股	100%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70.38%。假設建議境內發行項下的全部1,330,418,859股人民幣股份獲批准發行，全部發行予本公司的非關連人士，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人民幣股份佔發行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預計為10.00%，公眾人士所持有的香港股份佔發行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預計為63.35%，而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包括人民幣股份及香港股份合計)佔發行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預計為73.3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認購人民幣股份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交所申請建議境內發行。經批准申請後，上交所將向中國證監會申請登記建議境內發行。本公司將於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及人民幣股份公開發售完成後另向上交所申請批准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人民幣股份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進行建議境內發行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境內發行將使本公司能夠通過股權融資進入中國資本市場，並在維持其國際發展策略的同時改善其資本結構。

董事會認為，建議境內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

就建議境內發行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授出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1) 有關人民幣股份並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一次性豁免

由於人民幣股份將與香港股份屬同一類別，但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一次性豁免，故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20 條及第 13.26 條尋求根據建議境內發行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上市規則第 6.12 條予以修訂，致使就自願撤銷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取得 (i) 在自願撤銷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前，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議上投票的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持有人所持有的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中至少 75% 股東事先批准；及 (ii) 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上市規則第 6.12(1) 條允許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議上投票的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持有人所持有的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的 10% 的規定，將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 (b) 上市規則第 6.15 條予以修訂，致使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有關遵守自願撤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的股東批准規定，將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 (c) 上市規則第 13.36(2)(b) 條予以修訂，致使股東(包括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據此，(i) 已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 20%；及 (ii) 已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人民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人民幣股份數目的 20%；及
- (d) 上市規則第 13.36(2)(b) 條進一步修訂，致使股東(包括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據此，(i) 僅可購回香港股份；及 (ii) 自授出一般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香港股份最高數目將為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 10%。

為免生疑問，鑑於此僅為一次性豁免，本公司須就進一步發行新人民幣股份申請遵守上市規則第 8.20 條及第 13.26 條的豁免。

(2) 有關公司通訊的豁免

由於本公司毋須 (i) 向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尋求明確及肯定的書面確認，公司通訊可以電子方式提供；及 (ii)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實際發出通函 (由於在上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及透過指定中國報章等其他指定通訊渠道刊發公司通訊 (包括通函) 將構成向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有效送達)，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致使上市規則第 2.07A 條項下有關公司通訊的規定，將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3) 有關轉讓證明規定的豁免

由於 (i) 上交所訂明的上市規則並無規定應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實物股票，以作為所有權憑證；及 (ii) 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的轉讓可分為交易轉讓 (指根據透過上交所無紙化交易平台持有上交所股票賬戶的雙方進行交易的轉讓，並不涉及任何證書、臨時文件或分拆可棄權文件) 及非交易轉讓 (包括因繼承、饋贈及財產分割而進行的股份轉讓，有關申請人須提交中國結算規定的材料以完成轉讓，而中國結算 (其將為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名冊的保管人) 將就該等人民幣股份的非交易轉讓提供證明轉讓的服務而非證書或臨時文件及分拆可棄權文件)，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致使上市規則第 13.58 條項下有關於若干時限內完成轉讓證明的規定，將僅適用於香港股份及人民幣股份的非交易轉讓。

(4) 有關證券登記服務規定的豁免

由於中國結算將向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提供證券登記服務，而鑒於人民幣股份可於科創板以電子方式買賣，且毋須提供股票以證明所有權，故毋須提供股票更換服務，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致使上市規則第 13.59 條及第 13.60 條項下有關於證券登記服務的規定，將僅適用於香港股份。

股東批准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呈股東考慮及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建議境內發行、授出特別授權及上文所載其他事宜。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務請注意，除股東批准外，建議境內發行亦須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

由於建議境內發行及特別授權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香港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以披露有關建議境內發行及授出特別授權的任何重大更新及發展。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擬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組成其一部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股份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僅供地域參考
「監管批准」	指	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中國結算)的批准或決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股份」	指	將由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於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股份
「建議境內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其將於科創板上市
「科創板」	指	上交所科創板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根據建議境內發行配發及發行人民幣股份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王慶喜博士、翟健文先生及姜昊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于金明博士、CHEN Chuan 先生、王宏廣教授及歐振國先生。